

家整體利益。此外，維持均衡、穩定之臺美中三方關係，符合我國之最大利益，且美國對我方推動改善兩岸關係之具體作為，亦持高度肯定之態度。政府未來將致力於促進臺美中關係朝向三邊「三贏」方向發展，以助臺海及區域情勢之和平與穩定，並密切關注後續相關政策動向與情勢發展，妥為因應。

- 二、鑑於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係臺美雙方處理經貿議題之重要平臺，除解決雙方貿易障礙議題外，亦納入經貿合作議題，如推動臺美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關務合作與貿易便捷化、能源及食品安全合作等。又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亦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底（美國大選前）由副助理貿易代表 Eric Altbach 偕同相關部會官員組成專家代表團訪臺，就如何透過 TIFA 會議以擴大與深化臺美雙邊經貿關係一事，與我交換意見。現美國大選已落幕，為全力深化臺美經貿關係，並創造有利條件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貿整合，我將持續促美方早日召開 TIFA 會議，俾有助於我推動洽簽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對日後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產生正面效益。
- 三、政府現正加速進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爭端解決等 3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同時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事項，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此外，在推動洽簽 FTA、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方面，政府亦已鎖定主要貿易夥伴為洽簽對象，自兩岸完成簽署 ECFA 後，除日本與我國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投資協議外，不僅我與新加坡正在洽簽之經濟夥伴協議（ASTEP）進展順利，紐西蘭亦與我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正式諮商，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均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足見 ECFA 所帶動之催化效果，正逐步顯現。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參採國外經驗改革我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管理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9）

邱委員就參採國外經驗改革我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管理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主權財富基金機構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全球約有 63 個主權財富基金，總規模約 5.2 兆美元；其中，僅少數涉及退休基金管理，例如挪威、新加坡等。惟該二國投資策略迥異，挪威投資以固定收益為主，新加坡則以權益證券為主，近 5 年平均收益率各為 3.7%、3.4%。
- 二、我國近年由於人口老化趨勢，致社會保險給付壓力逐漸增大，為使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永續經營，政府刻正全盤檢視各項制度，將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相關制度改革經驗，逐步推動相關制度之改革工作，以期保障各世代老年經濟安全。

三、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最大長期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 101 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有關是否成立主權基金一節，上開小組 10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獲致共識略以，政府基金之運作，目前尚非整合成立單一基金之成熟時機，將由行政院經建會評估可行性並列為中長期研議方向；短期則由該小組下設之工作小組專案研議改善各基金之專業人才延攬等事項，以提高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稻米農藥安全檢測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1)

丁委員就稻米農藥安全檢測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黑心農藥及非法農藥商之取締、查緝辦理情形：

- (一)為有效杜絕非法製造、加工或販賣偽禁農藥之情事，本會積極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共同查緝。自 93 年迄今約計查獲 209 件生產或販售非法農藥案件，查扣非法農藥及其原料約計 510 餘公噸，估計市價超過 3 億元。
- (二)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打擊不法，業已修正提高檢舉或協助查緝非法農藥獎金額度最高為 50 萬元，自 97 年迄今共核發 20 件檢舉獎金計 300 餘萬元，有效提升查緝成效。
- (三)持續加強農藥業者輔導檢查，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市售產品抽驗及農藥業者複訓講習，藉以提升業者素質及強化法治觀念。另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94 年起每年辦理農藥業者評鑑獎勵工作，迄今已有 500 餘家次業者獲獎，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及營造優質農藥經營環境。
- (四)為充分展現政府打擊非法農藥之決心，業於 101 年 11 月間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由中央及地方分別成立查緝小組。本專案預定於明(102)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專案期間原則為期一年，並視執行成效再予檢討。

二、有關「農藥管理法」規定販賣被管制農藥情形：

- (一)為加強劇毒性農藥之管制，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危害，農藥管理法第 31 條已明定：「劇毒性農藥之名稱及購買者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故本會業於 99 年間公告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除須年滿十八歲外，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1.農藥生產業者、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2.與農藥管理、農業生產、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3.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4.其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為加強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及使用農藥之流向管制，除已建置完成農藥販賣及資訊管理系統及農藥採購卡推廣農藥業者及農民使用外，並明令自本(101)年 7 月起，所有農藥產品應標示條碼之規定。此外，已著手研議修訂農藥管理法，將增列販賣農藥者應